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26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3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5393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相關人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 2025/05/26 14:11:25 文章

總收文 114.05.26



1140052199